

# 懲戒議決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7 號

102 年 8 月 2 日

被付懲戒人 楊 文 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事  
 鐘 文 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  
 王 宏 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鐘文傳、王宏元各降貳級改敘。

楊文科記過貳次。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下稱中科）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前局長（任期自 9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3 日調任為行政院國科會參事）；被付懲戒人鐘文傳係中科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係中科管理局投資組前組長（任期自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3 日調任為該局秘書），其等 3 人於擔任上列職務期間，分別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壹、關於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鐘文傳係中科管理局營建組前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及督導執行各項建築工程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至 97 年間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即分資格標、規格標與價格標三段開標，資格、規格符合者，再開價格標，以最低價決標。該局營建組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會，法定審查委員為 9 人，其中 3 人為內聘委員，其餘 6 人為外聘委員（其中學者專家 3 人、其他機關專家 3 人）。審查委員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為應聘人數之 5 倍（即 15 位），先由該局營建組承辦人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擬具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呈，經密封送請組長鐘文傳核章後，再密封續陳送局長即被付懲戒人

楊文科勾選遴聘順位。因鐘文傳深獲楊文科信任，楊文科前在另案多件建築工程採購案招標時，於勾選外聘審查委員前，均會徵詢鐘文傳之意見並採納而列為優先順位。是鐘文傳於楊文科向其詢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遴選意見時，乃建議自臺灣北、中、南各選出 1 人，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 3 人（下稱謝○萬等 3 人）後，即確定楊文科會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楊文科於 97 年 1 月 14 日遴選時，果然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並退回該名單予承辦人辦理後續招標事宜。鐘文傳明知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等 3 人後至 97 年 1 月 22 日間，以有意投標之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接續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即洩漏謝○萬等 3 人將擔任審查委員之秘密予偉盟公司實際負責人賴○正及偉盟公司前副總經理盧○正知悉。該採購案於 97 年 6 月 27 日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8,225,628 元，同年 8 月 1 日開資格標，同年 8 月 21 日開規格標，同年 9 月 4 日開價格標，偉盟公司以 607,639,180 元之最低價得標。鐘文傳之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 號、15287 號、16606 號起訴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鐘文傳違反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論以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並以認罪協商方式，判決「鐘文傳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支付新臺幣柒拾萬元（已繳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判決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調任中科開發籌備處第一組組長，嗣改制為中科管理局後自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任該局投資組組長，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推動園區科學技術研究之創新及發展、受理園區廠商獎助案之申請。其有如下之違失行為：

（一）與其職務有關係之臺灣福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私相借貸：

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設於中科之廠商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 400 萬元；又於 97 年 7 月 24 日審查通過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申請「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獎助金 40 萬元。該公司前既有上揭 2 次申請得到獎助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均係審查委員。而該獎助金係屬中科管理局對於設於中科廠商之補助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有職務關係，不得私相借貸。則其與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鄧○吉間為有職務關係。詎被付懲戒人王宏元竟與鄧○吉有如下之私相借貸行為，部分資金係透過其岳父、岳母、配偶等人為之。鄧○吉部分資金係透過其司機潘○訓為之，詳情如下：1.97 年 12 月 24 日洪○（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鄧○吉司機），即王宏元出借金錢予鄧○吉。2.98 年 1 月 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王宏元岳父）帳戶供返還。3.98 年 1 月 8 日張○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4.98 年 1 月 10 日張○玲（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5.98 年 1 月 14 日鄧○吉之支票 100 萬元存入王宏元帳戶。6.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吉。7.98 年 1 月 1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帳戶。8.98 年 4 月 10 日鄧○吉匯款 100 萬元給王宏元，有違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之規定。且 97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於上開與鄧○吉間借貸期間，雖無審查福彥公司之獎助金申請案，但該借貸期間之前既有 2 次係福彥公司申請獎助案之審查委員，仍應視鄧○吉係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竟與其私相借貸，顯有違上述規定。

- (二) 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王宏元本應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竟未自行迴避。且既任審查委員卻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以盡審查委員之責，詳情如下：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既與福彥公司之負責人鄧○吉為有職務關係之人，有多次之私相借貸關係，已如前述。如於福彥公司再申請獎助案為審查委員時，屬於「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利益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本得申請其迴避。但因當事人不知其 2 人間有私相借貸關係，而不知申請其迴避，但依上揭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王宏元仍應自行迴避。竟於福彥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 日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未自行迴避，而仍擔任審查委員，有違上揭行政程序法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又其既任該案之審查委員，本應盡審查委員應依規定確實審查之職責。竟在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未依規定詳細評估其中一～四欄項目（即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之良窳程度（即各項評分欄位分為 1 至 5 分，其均未圈選所得分數），逕僅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福彥公司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其中含人事費 260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則其執行審查職務顯未切實。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主任，96 年 1 月 26 日中科管理局改制後擔任局長，依法負有監督所屬「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等 5 組業務，以及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等之職責，其違失之事實如下：

-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其未監督所屬落實該準則等規定之保密職責，致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有上揭一、違法洩漏採購審查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有未盡監督之責。
- (二) 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透過其岳父等人之名義，與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壹、二、(一)之私相借貸關係；又於福彥公司上揭壹、二、(二)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王宏元本應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竟未迴避，且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以盡審查委員之責。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就此部分，亦顯有未盡監督之責之違失行為。
- (三) 王宏元因有上揭二、(一)之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之私相借貸關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中廉機字第 10060042660 號函覆行政院國科會，該覆函略稱王宏元與鄧員間有上揭 8 筆金錢往來，王宏元均未收取利息及其他不正利益，2 人金錢往來純係借貸關係，未發現涉有不當資金往來，查無具體不法事證等情。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 100 年 7 月間已獲悉王宏元與鄧○吉間有上述之私相借貸關係。王宏元縱無刑事責任，其與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行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之規定，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應受懲戒。王宏元當時係簡任第 11 職等之組長，中科管理局應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監察院審查。詎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竟未為，此部分也有違失行為。

貳、關於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

- 一、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實，有行政院國科會 96 年 7 月 13 日臺會協字第 0960031734 號函復中科管理局同意「七星園區永流管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函、96 年 12 月中科管理局擬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局長核定之簽核文件、97 年 1 月 14 日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核文件、上揭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刑事判決、前案明細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申辯意旨也坦承伊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3 人予偉盟公司之負責人賴○正、前副總經理盧○正。惟辯稱：本件工程係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即先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後，再以價格

標決標，廠商最後是否能得標，除先行通過資格、規格審查外，仍取決於投標之價格是否低於底價且為最低價，並非如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廠商是否得標取決於評審委員之評分高低，故本件伊僅是將建議局長勾選之評審委員名單中外聘委員名單其中 3 人洩漏予有意投標之偉盟公司，並無法使偉盟公司因此而得標。而偉盟公司本身之資格，原即符合投標須知所列之廠商資格。本件工程於開標時，除偉盟公司外，仍有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價與之競標，因偉盟公司提出之承攬價格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而得標。偉盟公司之得標與伊之洩密行為無因果關係，伊之洩密行為無足以影響本件標案之招標作業，也無任何損害於中科管理局。伊之所以將評選委員其中 3 人洩漏予偉盟公司，其用意僅在請偉盟公司促請被勾選為正選委員之學者專家 3 人同意受任，以順利完成本件工程之招標作業，並非在圖利偉盟公司云云。惟查，本件工程雖上揭偵、審機關未查出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有圖利偉盟公司等，但依決標公告記載：1. 本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97 年 8 月 1 日開資格標，計有 4 家廠商投標，均符合規定。2. 97 年 8 月 21 日審查結果：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83.3 分、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9 分、偉盟公司 85.1 分，以上 3 家廠商為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8.6 分，未達 80 分，為不合格。3. 97 年 9 月 4 日就合於標準之以上 3 家廠商報價結果，由報價 607,639,180 元最低者偉盟公司得標等情，有公告日 97 年 9 月 29 日之更正決標公告影本在卷可稽。由上可知，本件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分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 3 階段開標，符合資格及規格者，始能參與價格之競標，而資格、規格符合否？係要憑評選委員之審查結果才能決定，尤其規格標並由評選委員打分數，分數高低決定符合規格與否，足證評選委員就競標廠商之影響力甚大。又評選委員名單經楊文科局長勾選確定後，會將名單退回給原承辦人，原承辦人依規定會徵詢被選中之委員是否同意受委任，自不得由有意競標之廠商事先請求該委員同意受委任，否則將造成該委員之困擾，從而上揭所辯，自不足採。

- 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違失行為之證據，有王宏元職務說明書、福彥公司歷年申請獎補助案情形表（獎補助案大事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清查王宏元與福彥公司鄧○吉董事長之資金往來流程圖、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金案，審查委員王宏元之「委員審查意見表」、王宏元、鄧○吉於臺中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影本等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王宏元申辯意旨也坦承有上揭與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有私相借貸關係，及於福彥公司申請上揭壹、二、（二）之獎助案，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且於評選時就審查意見欄未逐項評分，僅填寫同意補助及補助之金額等情，惟辯稱伊並無違反任何法令之違失行為，經查：

- (一) 關於所辯：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應以出借後有獲得不正利益為要件。伊與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之資金借貸係基於私誼與公務推展考量，經檢調單位調查結果未有涉及不法之情事，且亦確未曾收取分文利息或不正利益，有臺中市調查處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在卷可證。況伊及岳父母借款給鄧○吉之期間係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98 年 4 月 10 日止，距 98 年 11 月 2 日該補助案進行審查之時已逾 6 個月以上，即該借貸期間內，伊並未擔任本案審查委員之職，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伊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及修正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之規定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並不以公務員取得不正利益為成立要件，也不以何方為借用人或貸與人。福彥公司前既有上揭 2 次申請得到獎助金，被付懲戒人王宏元均係審查委員。而該獎助金係屬中科管理局對於設於其園區廠商之補助費，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為有職務關係，不得私相借貸。則其與該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鄧○吉為有職務關係。又 97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應知會政風機構、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也屬「與其職務有關係」。則其與鄧○吉上揭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98 年 4 月 10 日私相借貸期間，雖福彥公司並無向中科管理局申請獎助金案在其審查中，仍應視其與福彥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鄧○吉間當時為有職務關係之人。其竟與鄧○吉私相借貸，其顯有違上開法規之規定，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 (二) 關於所辯：96 年 3 月 10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60006044 號函修訂之「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並未明定審查程序於何種情況應予迴避，而依一般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伊並無自行迴避之情形。且伊及岳父母借款給福彥公司鄧○吉資金期間僅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4 月 10 日止，距 98 年 11 月 2 日本補助案進行審查之時已逾 6 個月以上，是伊於該借貸期間內，無擔任審查委員之職，自無應自行迴避之理云云。惟查，按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既與福彥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鄧○吉間為有職務關係之人，已如上述。且於上揭壹、二、（一）之期間內，與鄧○吉間有 8 筆資金往來私相借貸關係，每次金額高達 100 萬元之鉅。其中最後 1 次資金往來時間 98 年 4 月 10 日距 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再次申請獎助案之時間僅約半年多而已，如其擔任該公司 98 年 11 月 2 日所申請創新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審查委員，因當時尚有其他公司申請同案之補助，申請人之間互有競爭關係，雖當時在短暫期間內與鄧○吉間已無借貸關係，且不合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但仍應認其為「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但因申請獎助之當事人不知其 2 人間有私相借貸關係，而不知申請其迴避，然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利益迴避規定之意旨，王宏元仍應自行迴避。其竟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顯有違該規定之意旨。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三) 關於所辯：伊未於審查意見欄中，就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等項目之良窳程度為勾選。因依「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並無就上開項目各別評分之要求。是否於各項目分別評分，實屬審查委員裁量權限，單純勾選同意補助及總補助金額亦符常規，且審核小組彙整意見也經各委員討論後形成全體共識，自難以此論斷伊有何違法失職。且除伊外，莊○豪等 2 委員亦有未於評分項目勾選之相同情形，卻僅有伊遭監察院彈劾，彈劾恐有不合理之處云云。惟查，本件獎助案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既列有應詳細評估並填入各項所得分數之一～四欄項目（即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即各項評分欄位均分為 1 至 5 分，各項填入分數後，客觀上才能評估其良窳程度。該審查建議表設計上列 4 項應各填入分數，自有一定之目的。如僅在第五欄項目即是否同意獎助？直接勾選「是」或「否」而無分別填入以上一～四欄項目之分數，似僅有主觀之認定，而無客觀之分數，顯難以客觀比較競爭之各家廠商申請案之優劣，及應受獎助者宜獎助之金額，而達到審查之公平性。雖除填寫建議表後，審查委員有再討論應否受獎助並採共識決，仍難以認定審查委員已盡到應盡之審查職責。又移送機關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被付懲戒人必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身分及其他條件，是否移送懲戒，移送機關自有一定之考量，並係其職權。不得以本件不移送相同情形之其他審查委員，即認移送程序有不合理之處。從而被付懲戒人王宏元此部分所辯，亦屬無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違失行為之證據，有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王宏元上揭違失事實之證據可證，該證據已如上所述。王宏元與職務有關係之人鄧○吉間有上揭之借貸關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中廉機字第 10060042660 號函覆行政院國科會，該函略稱王宏元與鄧員間有上揭 8 筆金錢往來，王宏元均未收取利息及其他不正利益，2 人金錢往來純係借貸關係等情，也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 100 年 7 月間已獲悉王宏元與鄧○吉間有上述之私相借貸關係。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就其 2 人違失之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一）伊自中科成立起，迄至知悉鐘文傳之前述洩漏審查委員名單時止（即自 96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中科管理局政風室於主管會議中進行廉正及保密事項宣導共達 15 次，伊並多

次強調廉正及保密之重要性，籲請同仁注意遵循。鐘文傳因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伊信任，故伊於遴選重大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時，均會徵詢其之意見，並採納之，係基於業務遂行之考量，聽取業務主管意見及分析後，再行就審查委員之遴選進行定奪，實乃合情合理之作法。而鐘文傳之擅自洩漏部分審查委員名單，乃其個人行為，與伊毫無關聯，更非伊可得事先預期，伊無事前怠於監督防患之情事。（二）伊對於王宏元之與園區廠商負責人間有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之情事以及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並無事前怠於監督並防患之情事：1.因王宏元與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間私人資金往來，伊於事前不知，案發後曾詢王宏元原委，據其告知該等資金往來純屬私人情誼之協助，與公務無關。當時係鄧○吉向其緊急借貸，惟因其個人資金不足，故轉向其岳父與岳母借款支應，並請渠等及其妻協助辦理款項匯兌事宜，並非刻意曲折該資金往來流程。且該等借貸乃係短期週轉，並未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純粹是私人間之協助。伊對於王宏元與他人間偶發性之私人資金往來，客觀上顯難於事前知悉。2.中科管理局就上揭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審核，係指定該局陳銘煌副局長擔任審核小組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伊僅負責核定會議結果。彈劾文指伊係召集人，實係誤解。由於伊非審核小組召集人，故對於王宏元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委員審查意見」，未評估其中一～四欄項目之良窳程度，逕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廠商之獎助金額 300 萬元部份，顯然無從知悉。（三）伊於知悉王宏元與園區廠商間私人借貸金錢往來之不當行為後，立即當面斥責其行為失當，並於其當（101）年度考績初評，予以評定為乙等（79 分），以示告誡。且針對王員與廠商私人金錢往來情形之處理及考績說明，中科管理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專函呈報國科會在案，顯見伊對於此事件，於知悉後並非毫無作為。並無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之違失情事云云。惟查：

- （一）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所提出之申辯書證 1 之 15 次主管會議紀錄，僅其中數次有關於政風室報告及主席之裁示，內容也僅係一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簡報，並無針對有關政府採購應注意事項之宣導，即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且其於遴選重大工程採購案之審查委員時，均會徵詢鐘文傳之意見，並採納之。該件採購案其也徵詢鐘文傳，鐘文傳並推薦 3 人，則鐘文傳於該案評選前已可預期該 3 人可獲選為評選委員，致發生本件鐘文傳洩漏審查委員名單 3 人之事件。楊文科事前既已知悉鐘文傳已獲悉該 3 人為審查委員，雖與鐘文傳嗣後之洩漏審查委員名單行為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但非其完全未能預期之事，自不能脫免事前怠於監督並防患之責任，所辯自不足採。
- （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雖非上揭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審核

小組之召集人，僅核定審查會議結果，固有其於申辯書所提證物 12 審查會議紀錄文件影本在卷可證。惟查 98 年 11 月 2 日審核小組決定由福彥公司得獎之該案審核會議紀錄，係由其最後核定執行之人，對於審核小組會議決定由福彥公司得獎有關各審查委員審查建議表已有閱覽，已得知王宏元等部分委員之審查委員建議表之「委員審查意見」欄，一～四欄項目，均未填入分數，有未詳細而確實審查之缺失。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於批示決行時，僅簽名表示同意，而未置一語。其如附帶批示上揭部分委員審查之此缺失應改正，以作為他案嗣後審查委員審查之基準，並改正缺失。然其未為，顯然其就此部分也有疏於監督之責，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 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王宏元上揭與職務上有關係之人有私相借貸關係之違失行為，其基於主管長官之身分，可將王宏元移送該局考績會為行政懲處，否則應將其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請該會送監察院彈劾，然其均未為，僅將王宏元 101 年度之考績列為乙等。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本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等次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擬。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綜合表現，考列乙等者，與懲戒處分性質不同。其將王宏元當年度之考績考列乙等，並非其基於主管長官對王宏元上揭之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處。至於中科管理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國科會之函（即楊文科所提出之申辯書 31 號證物所載），該函略稱：王宏元與園區廠商福彥公司負責人鄧○吉間金錢往來，經檢調機關查證結果無不正利益或對價關係，業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11 月簽結。除口頭告誡王宏元爾後不得再犯外，101 年度之考績將其列為乙等。監察院曾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約詢王宏元，調查王宏元之行政責任，則將嗣監察院調查結果，如有行政責任，再予以處分等情。惟查王宏元上揭與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之違失事實，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顯然可將其予以行政懲處，否則應函上級機關行政院國科會送請監察院彈劾，不必等監察院調查結果再予以處分。故關於上揭考績考列乙等及中科管理局給國科會之 102 年 3 月 8 日函，均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所屬王宏元已有行政懲處之有利證據。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上揭所辯均不足採信，關於此部分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

責之論據。此部分其等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

叁、關於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

核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所為，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洩漏審查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王宏元與其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於福彥公司 98 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未自行迴避擔任審查委員，且未盡審查委員之責之違失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4、受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王宏元上揭違失行為疏於監督之責，且就王宏元與其職務有關係之人私相借貸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知情後不依法處置之違失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3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之旨。爰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此部分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楊文科也有監督不周之違失部分：

- 一、移送意旨以：（一）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職掌園區工程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據審計部查復，該局主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間施工且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有 10 件工程之契約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合計 2,431 萬餘元，應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又契約中規定承包廠商應一併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應提供司機 10 人次，實際提供司機 9 人次（含女性 4 人次）。其中，「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 2 件工程），係由該局營建組承辦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3 月 6 日檢陳工程預算書，簽經鐘文傳轉陳楊文科核定後招標，均由偉盟公司得標承攬。該 2 件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臺」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二）上揭 2 件工程之工程契約所載：「承包廠商應租用…新吉普車 2 部，並各配置司機 1 名，作為工作聯

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按月編列固定金額，由中科管理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廠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廠商面試後，由承包廠商聘僱支薪。工程承包廠商偉盟公司計提供 4 輛汽車及 2 名女性司機，然該等女性司機受聘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另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等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1 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即派駐該局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迨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繼續留用，至 98 年間，該員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由偉盟公司提供，則由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期滿後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廠商續僱派駐該局。該等人員原係受僱於工程承包廠商，中科管理局竟長期調用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等情。

- 二、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申辯意旨：（一）移送意旨所指工程契約項目中納列「車輛租賃費」之 10 件工程，其工程設計、工程預算書之製作等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發包予專業之技術服務廠商即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承攬，即上開工程之預算書並非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自行編製，而係由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工程設計及預算書之編製。由偉盟公司得標之上揭 2 件工程，係由世曦公司承攬設計及編制預算書。該公司為政府出資成立之公司，並接受交通部之督導，該公司研發創新、服務卓越，其設計監造之工程遍佈臺灣。（二）該 2 件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工程預算書關於此一項目之編製，非約定按月支付定額之油料費及過路費，而係依據工程款之付款約定，廠商得每月報請估驗一次，並送請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審查，如估驗審查通過後始得請求支付當月之工程款。而廠商依據工程合約應提供之租用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均依合約約定之工期以月為單位平均後按月報驗請款。非謂如廠商當期估驗審查未通過，中科管理局仍應定額按月支付廠商。工程契約於工程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含油料及過路費），於工程實務上，有「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之案例。其優點在於機關因應工程需要使用之車輛，無庸編列預算另行發包採購或租用，亦無庸另行編列預算維修。因執行公共工程所需使用之車輛與一般行政機關使用之車輛不同，為監督工程之進行、辦理材料檢驗、工程逐次驗收、與廠商開會等例行事務，工程執行單位使用之車輛必須頻繁往來於辦公室與工地之間。車輛易生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等，為節省國庫支出，故編列預算發包由得標廠商負擔。於工程結束後，機關可不必留下大量尚未達報廢年限之

車輛或租期未滿之車輛，而仍必須負擔鉅額之維修、保險等費用。此為專業技術服務單位世曦公司將租用車輛費用列入工程項目發包之主要考量。而自 97 年間起，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道路已臻完善，故工程合約中即已不再將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項目發包，改由另公開招標方式租賃公務車。(三) 廠商所提供之司機，除擔任駕駛外，另有兼任招標作業等事務，因其所接觸非機密文件，不會產生角色衝突或利害相悖情形。

三、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申辯意旨：(一) 中科籌備初期係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辦公，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籌備處進駐臺中市港路。中科基地進入施工階段後，為爭取時效，提高開發計畫效益，中科乃採取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以致於中科基地內有多項工程同步推動，工區範圍廣闊，且因中科之礫石及黏土等地質條件，造成工區內交通艱難，工地現場環境條件與一般公務車輛通常使用之道路環境品質截然不同，如使用一般公務車輛，不僅損耗嚴重，且亦無法適應當地的環境條件。乃於上揭 2 件工程將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項目發包，於工程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約定，於施工期間承包商需提供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供中科使用。此項做法乃係參考 89 年 9 月間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契約之做法，並非中科自創。可避免一般公務車輛之損耗。後來在 97 年 7 月間，審計部認為車輛租賃費應另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支用，中科旋即配合辦理。此後所有工程公務車輛，均另公開招標租用。(二) 中科將廠商依工程契約所提供之女性司機 1 名派駐中科技書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庶務，係為因應採購業務繁重，人力困窘所不得已採取之權變作法。中科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由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名女性駕駛員並無法接觸。其於秘書室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僅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另於開標時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職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之場合進行，並在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資料外漏疑慮。中科於經審計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自 97 年 12 月起改以業務費僱用派遣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以避免相關疑慮。

四、經查：

(一) 主辦機關為管理工程需要使用車輛，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項目發包，係指機關編列一定之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款支付予承包廠商，並以該金額為上限，由廠商依工程契約負責提供租賃車輛、並負擔維修、油料及過路費等費用。於工程實務上，於 89 年 9 月間「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即已採用此方式發包，有該公共工程內政部施工預算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該 2 件工程採購合約中，並非約定該局按月支付定額之車輛租用費（包括油料費及過路費），而係依據工程款之

付款約定，廠商得每月報請估驗一次，並送請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審查，如估驗審查通過後始得請求支付當期之工程款。依據合約約定之工期以月為單位平均後按月報驗請款，非謂如廠商當期估驗審查未通過，中科管理局仍須定額按月支付廠商。該局以一定之金額為上限支付該款項，故無論廠商提供之車輛實際使用之里程數多少，使用之油料、過路費多少，該局除預算書所列之金額外，無庸再行負擔任何費用，其合約本旨即非以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或實際耗費之油料、過路費作為付款之依據。故依據該合約之內容，中科管理局本無庸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或登錄每月實際行駛之公里數，蓋因此部分已由廠商依約負擔其風險，此並為一般工程契約之特性。移送意旨以該 2 件工程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臺」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規避管控稽核。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等情。然查該局編列車輛租賃費之預算金額，仍應受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如下述），此招標方式並非能規避管控稽核。且油料、過路費等既由得標廠商負責支付，該費用如何支付、有無費用之支出憑證等，並不影響該局工程款之支付數額。自無庸要求承包廠商提供油費付款憑證或登錄實際行駛之公里數。又按月由廠商申請估驗審查通過後，該局才付款，付款不會浮濫。是移送意旨關於此部分之見解，容有誤解。

- (二) 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支用要點）所指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該要點僅規定各機關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最高占工程結算總價之百分比，並未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方式，得否將工程管理費（其中之車輛租用費）於該工程招標時納入工程項目一併發包或須另外招標租用、採購公務車輛使用，該支用要點並未規定。至於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等其他法令也未規定工程管理費不得於該工程招標時納入工程項目一併辦理發包。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以中科基地最初施工階段，工地環境不利一般公務車輛使用，為避免一般公務車輛之損耗，乃於上揭 2 件工程之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項目一併辦理招標，其施工說明書約定，於施工期間承包商需提供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供中科使用。此項招標方式又係參考 89 年 9 月間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契

約，既無違反任何法令，且事實上合理並有必要。

(三) 監察院於調查期間之99年11月18日曾向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委員會)函詢有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有無違反行政院91年11月18日函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經工程委員會函復略以：「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該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至於得否納入工程發包辦理，係屬招標機關權責，該支用要點並未規定，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如已納入契約，則宜請主辦機關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精神，妥為處置。」有該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工程委員會也認定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不違反上揭支用要點之規定，係招標機關之權責。雖工程委員會上揭函復意旨也稱：「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惟查如不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一併發包，則必須另外編列預算辦理招標租用管理工程之公務車輛，同樣面臨該工程管理費之數額及支用是否合理之問題。又監察院上揭調查報告雖指稱工程委員會上揭函之內容不妥，因如將工程車輛之油料及租用費用納入工程項目發包，將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另一方面，亦使該支用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形同虛設等情。然查監察院所提出之附件證據等，並未指出上揭2件工程關於車輛租賃費之工程預算書之編列數額，有違反上揭支用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或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而中科管理局也於監察院函詢時答覆，車輛租用費係依上揭支用要點所訂之標準編列，有該局函復內容影本附卷可憑。是監察院此部分之疑慮，並無具體事實發生，自不足取。

(四) 關於廠商依約提供之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協助處理中科一般行政事務部分。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申辯稱：廠商依約所提供之女性司機1名派駐中科秘書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係為因應採購業務繁重、人力困窘，不得已採取之權變作法。中科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由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名女性駕駛員並無法接觸，其於秘書室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僅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另於開標時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職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之場合進行，並在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資料外漏疑慮等語。經核該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司機，其所協助處理之招標案件，顯為

其他工程標案之資料，而其他工程案件是否該聘僱司機之廠商得以投標或參與投標？並非能預料，尚難即認定該司機會有該局與聘僱廠商間兩者角色衝突之情形。且於監察院所附之附件證據資料中（包括中科管理局林姓技士等在監察院約詢時之談話筆錄），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證明該女性司機協助處理之招標案件，有產生角色衝突、利害相悖或該局機密文件外洩之情形。況該廠商提供之司機，得否從事司機以外之工作，乃是否履行該工程契約之民事問題，又不損害於該局之權益。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等此部分所辯，自可採信。移送意旨認該名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等情，亦有誤解。綜上，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有違失行為及楊文科有監督不周之責，自均不併受懲戒。

伍、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對於鐘文傳違法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枉法包庇迴護其犯行，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部分：

一、移送意旨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鐘文傳起訴書予中科管理局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在足認鐘文傳犯行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下，竟核定該局政風室所簽，僅對鐘員記過 1 次之處分，完全無視於該採購案金額甚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後，行政院國科會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函中科管理局重行審酌鐘文傳懲處是否有當，該局始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僅修改為記過 2 次。楊文科無視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刻意忽略鐘文傳重大違失行為，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僅處以記過薄懲，且未督飭所屬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鐘文傳移送監察院審查，迴護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等情。

二、被付懲戒人楊文科申辯意旨以：中科管理局對於鐘文傳之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件，根據中科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中科考績委員會根據鐘文傳的違法情節與過去的工作表現，依考績法授權之懲處標準決議予鐘文傳記過 2 次處分，並無薄懲。依據中科考績委員會最終議決結果，鐘文傳無需辦理停、免職或移付懲戒，故中科依法核准鐘文傳之退休申請，並無包庇迴護之情形等語。

三、經查鐘文傳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違失行為，刑事部分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8 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後，中科管理局考績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 101 年第 1 次會議，以被付懲戒人鐘文傳於擔任營建組組長期間，辦理七星園區工程招標作業時，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予以記過 2 次（原記過 1 次，嗣改為記過 2 次）之行政懲處。有中科管理局 101 年 7 月 23 日中人字第 1010016959 號給鐘文傳之人事令影本在卷可稽。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8 號、491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均認定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乃肯定主管長官擁有對於所屬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無違憲法第 77 條司法懲戒權之規定。又「按公務員涉案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抑由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懲處處分，經查於法均無不合。」本會曾於 89 年 7 月 12 日（89）臺會調字第 01903 號函覆屏東縣政府來函詢問答覆如上；本會 99 年 10 月 12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2134 號函釋：「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亦得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按：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之規定辦理」；行政院更特別以 10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36035 號函，轉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是否仍須移付懲戒，應依本會前述 99 年 10 月 12 日函釋本於權責辦理。有上開各函影本附卷可憑。從而中科管理局對於鐘文傳之洩漏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件，根據該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記過 2 次之行政懲處。行政院國科會經審酌其涉案程度，不須辦理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另同意其自願退休，業經銓敘部核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行政院國科會 101 年 9 月 4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58035 號函覆中科管理局及監察院之覆函影本附卷可憑。則被付懲戒人楊文科認鐘文傳已受行政懲處，乃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函請行政院國科會將被付懲戒人鐘文傳移送監察院為彈劾之審查及准其申請退休，依上說明，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楊文科此部分並無違失情事，自不併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文科、鐘文傳、王宏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4 號

102 年 8 月 9 日

被付懲戒人 曾 建 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曾建富降壹級改敘。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曾建富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隊（派駐中部打擊犯罪中心，下稱中打偵六隊）第四組之警正偵查員，為依法律負有刑案偵查之公務員，有如下之違失行為：

（一）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嶽於 94 年 2、3 月間，仍任職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時，經由同學張○麟引介而認識陽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貞，而林○貞經營之陽明公司與數位光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啟公司，晏○明為董事長，梁○棟為董事）於 92 年 11 月 29 日，針對光啟公司所生產之快樂美語互動電視學習系統（下稱學習機）及相關產品簽訂有「產品合作銷售合約書」，依上揭合約規定該產品每套光啟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 萬 9 千元售予陽明公司，陽明公司則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銷售 1 萬套產品，陽明公司乃先後支付 2,000 套之貨款。嗣後因晏○明之介紹，前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光啟公司以 50 萬元購買，下稱前衛公司）再與陽明公司另立產品合作經銷合約書，由陽明公司授權前衛公司為總經銷商，負責銷售上開產品，前衛公司則交付 2,700 萬元票款（其中 700 萬元有兌現，其餘未兌現）予陽明公司，作為取得總經銷商之對價。惟前衛公司交付之 2,000 萬元支票款，經陽明公司提示後卻退票，陽明公司並認產品不佳無法銷售，乃將簽約時訂購之 500 套產品退還給光啟公司，並要求光啟公司進行對帳，對帳結果，光啟公司尚應返還 3,450 萬元予陽明公司。雙方為解決此問題，乃於 93 年 7 月 1 日簽訂著作財產權轉讓及授權契約書，由光啟公司將機上盒內容中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將專屬權授權予陽明公司，以抵銷雙方債務。

（二）嗣雙方又因光啟公司逕將陽明公司退貨之學習機，及另向映泰公司訂製之學習機出售，而引發爭議，林○貞認受有損失。原先於 94 年 3 月初委任先進法律事務所之人員撰寫告訴狀，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晏○明提出告訴。惟尚未遞狀，得悉張○麟與檢察官徐○嶽有同窗之誼，並互有聯絡，交情不惡，乃要求張○麟請託徐○嶽幫忙，私下期望徐○嶽以公權力方式迫使晏○明、梁○棟等人就範，出面解決。張○麟不知林○貞之心中盤算，答應幫忙後，即將林○貞之電話留給徐○嶽，請徐○嶽主動跟林○貞連絡後，林○貞於同月 7 日將原欲寄往臺北地檢署對晏○明提出詐欺告訴之刑事告訴狀，以限時掛號之方式寄至雲林地檢署，信封上並指名由檢察官徐○嶽收受，經收發室登簿後，於同年 3 月 8 日交付徐○嶽簽收。同年 3 月 17 日林○貞以電話與徐○嶽相約於同月 22 日下午見面商談案情。徐○嶽明知正式分案前已與一方當事人私下接

觸談論案情，於偵辦案件上已難期公允，竟仍於同年 3 月 24 日將前揭刑事告訴狀分案為 94 年度他字第 325 號一案，由其偵辦，旋於同日核發檢察官指揮書將案件發交「中打」偵六隊偵辦，並由該中心四組組長林○鵬將案件責由被付懲戒人承辦。

- (三) 於 94 年 4 月間徐○嶽、張○彥（業經法院判處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確定，本會以 98 年度鑑字第 11560 號議決降壹級改敘）前往「中打」偵六隊，當場與被付懲戒人、張○彥、林○貞等人討論晏○明、梁○棟案件，徐○嶽思及如欲搜索晏○明、梁○棟此時任職之眾網公司，並取得該案之管轄權，必須先向雲林地院聲請搜索票，竟指示張○彥找個住在雲林之人購買上開產品，林○貞並答應提供金錢作為購買產品之資金，張○彥不久即物色以為單純是配合警方辦案，而無犯意聯絡之陳○津，願意擔任購買學習機之人頭，並於同年 4 月 21 日由張○彥、被付懲戒人等人陪同，前往臺中世貿展覽場，向東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華公司），以 6 萬 9,820 元購入學習機一套，並於同年 28 日裝機在陳○津位於雲林縣○○市○○路○○○號之住處，再計畫擇期製作陳○津之筆錄，供聲請搜索票之用。接著被付懲戒人、張○彥於同年 5 月 6 日某時許，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組辦公室內，明知陳○津無購買產品之需求，亦未出資購買產品，竟於陳○津不在場之情形下，由被付懲戒人以自己之電腦自設問題、自擬答案方式，將內容關於陳○津於 94 年 4 月 21 日在臺中世貿展覽館，向東華公司購買學習機之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調查筆錄上，並列印成 1 式 4 份，再交由張○彥持往陳○津住處讓其簽名、蓋印於受詢問人欄上，被付懲戒人、張○彥均未在此一筆錄之詢問人欄處簽名，致未完成筆錄之格式。
- (四) 被付懲戒人明知陳○津僅係擔任購買學習機之人頭，於 94 年 5 月間事先請示徐○嶽發搜索票事宜時，徐○嶽深知若要取得該案之管轄權，陳○津之住居所勢必要列為搜索地點，乃指示被付懲戒人於製作聲請書時，要將陳○津之住處列為搜索地點。被付懲戒人嗣於同年 5 月 23 日依徐○嶽之指示製作內容不實，佯稱 94 年 4 月 21 日發現東華公司在臺中世貿展場販賣學習機予陳○津，而此情資來自被害人（林○貞），循線查知購買民眾為陳○津，因而聲請包括欲搜索陳○津住處等地之搜索票聲請書之公文書，呈不知情之林○鵬核章後，再將聲請書 1 式 2 份交與知情，並有犯意聯絡之張○彥以聲請搜索票。張○彥接獲此聲請書後，即於同日先以電話向徐○嶽報告，將於翌日（24 日）前來聲請搜索票。嗣於同年 5 月 24 日上午張○彥持上開搜索票聲請書，經徐○嶽虛假審核後，即於聲請書上批示許可，張○彥再持向不知情之雲林地院聲請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正確性，幸值班法官認該案並無搜索必要，而以 94 年度聲搜

字第 268 號裁定駁回聲請。

- (五) 惟徐○嶽意在查扣不利於晏○明之證據，明知無拘提晏○明、梁○棟之急迫性，然因聲請搜索票之計謀未得逞，乃思以其他方式達到搜索之相同效果，於 94 年 5 月 24 日當日隨即簽發晏○明、梁○棟 2 人之拘票，指揮「中打」人員前往拘提。林○貞不知何故知悉搜索票被駁回，請張○麟向徐○嶽詢問詳情，徐○嶽竟將尚未完成拘提任務，此一猶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即簽發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之偵查中秘密，擅於 94 年 5 月 26 日上午洩漏於張○麟，並揚言「因為請票以後院方不准，沒准之後我傳拘票過去抓人」。同日上午不知情之「中打」偵六隊四組副組長陳○樺率領被付懲戒人、張○彥等人，藉由現譯方式鎖定晏○明使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而分別於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11 時許，拘提到晏○明及梁○棟 2 人。旋即在張○維會同下，晏○明在不知告訴人林○貞已與承辦檢察官徐○嶽有勾結之情形，以為是一般正常程序，乃同意搜索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之眾網公司處所，然陳○樺因無持有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而無意查扣晏○明之電腦及伺服器。張○維遂向林○貞回報，林○貞即於當日中午 12 時 54 分許，撥打電話向徐○嶽反應，徐○嶽隨即在林○貞要求下，除以電話命令陳○樺查扣 DigiBox 數位機上盒 51 台、書籍 104 套共 57 箱、廣告看板 2 片、母帶 5 卷及廣告旗幟 2 面等物品外，並下令查扣晏○明之筆記型電腦。搜索完畢，警方人員即將晏○明、梁○棟帶回「中打」製作筆錄，陳○樺並命晏○明親自帶筆記型電腦隨同前往，被付懲戒人再於「中打」依徐○嶽之指示，再在「中打」查扣晏○明隨身攜帶之 2 部華碩牌筆記型電腦。
- (六) 徐○嶽、被付懲戒人均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上開所查扣晏○明筆記型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如光啟公司內部開會紀錄、眾網公司與第三人洽談之契約條款），對於非辦案人員之林○貞、張○維而言，係屬應秘密事項。詎徐○嶽竟於 94 年 5 月 26 日下令讓林○貞之員工張○維瀏覽檢視，並容許張○維以行動硬碟將晏○明加密之電腦資料全部下載，晏○明雖當場表示抗議，然不被接受。嗣協助辦案之雲林縣斗六分局偵查員鄭○貴以證據不能流出為由，阻止張○維將下載之電磁資料帶走，並先行離開，同時交代被付懲戒人不能讓張○維將下載之電磁資料帶走。當晚 20 時 42 分許，林○貞又以電話聯繫徐○嶽，告知鄭○貴阻止張○維將下載之資料帶走，之後徐○嶽即於當晚 20 時 45 分許回電給林○貞，告知其已下令，林○貞可以將自晏○明筆記型電腦下載之電磁資料帶走，被付懲戒人知悉偵查中查扣之證據，不得任意交給非辦案人員帶走，亦明知徐○嶽所為讓林○貞帶走上開電磁紀錄之指示係屬違法之命令，卻因徐○嶽已下令，張○維並告以徐○嶽已同意讓其帶走，竟不敢違抗，容許林○貞、張○維將該

電磁紀錄帶走，因而與徐○嶽共同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持有他人之秘密。另林○貞因與徐○嶽勾結，乃肆無忌憚，推由張○維下載晏○明電腦之電磁紀錄完畢後，由林○貞、張○維將該電磁紀錄帶走，而共同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晏○明。張○維取得晏○明之電磁資料後，立即列印成紙本，連同下載而存取之晏○明電腦內電磁資料交付給林○貞，林○貞再將紙本資料交給不知情之蕭○美進行初步之證據整理，嗣再輾轉交付紙本資料給不知情之先進法律事務所法律專員李○妍，讓李○妍撰寫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以作為徐○嶽起訴晏○明、梁○棟等人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藍本，徐○嶽乃製作成起訴書之格式，呈送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審閱，然為主任檢察官以該起訴書之本案證據關聯性未為交待，案情並不明朗，驟為起訴，失之率斷等情而擬具審閱意見，呈經檢察長核閱批示「如主任意見」而將該起訴書原本退件，終未讓徐○嶽、林○貞得逞。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簽報該署偵辦及被害人晏○明訴請同署檢察官將被付懲戒人偵查起訴（94 年度偵字第 3912、4093、4441、4459、4530 號起訴書），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4 月 3 日 99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44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不當判決，改論以被付懲戒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而持有他人秘密罪，所犯 2 罪為牽連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乃判處被付懲戒人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6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第二、三審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違失之行為，辯稱：伊僅係基層員警，並無任何犯罪動機及犯罪目的，也未得到任何利益，全依檢察官及伊組長等之指揮命令行事，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之犯行云云。經核與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自無可採。其餘所辯涉訟期間，伊及家人身心承受重大煎熬，非當事人實無法體會。伊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或有應注意未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無心之過，請為不受懲戒處分或從輕懲戒等情，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建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